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18351 號令修正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家長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縣升格為市

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項目	內容
第一條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的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名稱定為「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與校址同。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織之。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俾利家長會推行會務運作。 本辦法所稱家長，係指本校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留校彙整存查，並僅限學校校務及家長會會務運作時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供他人使用，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經營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 <u>每班一人為原則</u> ，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應有 家長代表 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家長委員會 或 常務委員會 應有 過半數之委員 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會議 家長代表/委員出席人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出席人員 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 家長代表/委員出席人員 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且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視同第一項決議。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及參與學校教育計畫之推行，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 家長委員會委員 (以下簡稱 家長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含附設幼稚園)， <u>前任會長</u> (需為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委員。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

	<p>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p>
第十二條	<p>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事項。</p> <p>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p> <p>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爭議事件。</p> <p>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七、推選常務委員。</p> <p>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p> <p>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p> <p>十、其他有關事項。</p>
第十三條	<p>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於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p> <p>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第十四條	<p>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以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團體會員組織。</p>
第十五條	<p>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p> <p>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p>
第十六條	<p>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縣府另定之。</p> <p>前項家長會費，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p> <p>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第十七條	<p>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p>

	<p>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市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p>
第十八條	<p>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辦公費（10%）。</p> <p>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30%）。</p> <p>三、支援志工團各項活動（10%）。</p> <p>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20%）。</p> <p>五、教職員工獎助、慰問及代課費（20%）。</p> <p>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10%）。</p>
第十九條	<p>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p> <p>一、家長會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p> <p>二、家長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p> <p>三、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校長發給。</p>
第二十條	<p>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縣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p>
第二十一條	<p>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縣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第二十二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